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结论意见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地数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 5 日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3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股票代码 300743。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 号), 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新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76 号), 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 热转印色带、热转印碳带(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 办公自动化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用品, 计算机耗材, 复合材料, 食品添加剂,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利率为：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2%、第六年为 2.5%。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80 万元、2,649.08 万元和 2,271.1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701.34 万元，按照发行规模 17,2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6.1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也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依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

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般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320.97 万元、1,290.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为

1,886.0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盈利，依然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778.25 万元，发行人未来计划继续购买的 180 万美金的基金份额，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4854 元/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1,167.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945.6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8,108.93 万元的比例为 5.11%，低于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环评事项提交的请示作出的批复，上述项目建设均无需另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2%、24.90%、32.54%。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2.29 万元、2,164.79 万元和

4,804.33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可转债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已经包括《注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

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本次发行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附加回售条款和有条件回售条款，其中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93号），截至2022年3月18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

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三）、（四）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22年3月28日